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21號

原告 林瑞英

被告 韋聖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34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附民字第175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2萬9,44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可預見任何人不得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下稱中小企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虛擬貨幣MAX帳戶（下稱MAX帳戶）之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收受，並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掩飾不法所得去向。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前開資料後，分別於113年11月26日9時53分許、14時14分許、113年11月27日9時32分許、113年11月28日9時20分許、113年11月29日9時25分許、113年12月2日14時58分許、113年12月3日13時51分許，指示原告匯款共822萬9,442元至被告之中小企銀帳戶，其後詐欺集團即將所有匯款金額轉入被告之MAX帳戶後提領一空，致原告受有822萬9,442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2萬9,4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遭詐騙匯款至中小企銀帳戶及MAX帳戶
02 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惟辯稱：伊沒有那麼多錢可以給原告
03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可能幫助他人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7 於113年10月11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小企銀帳戶之存
08 摺、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提供予真實年籍不詳之
09 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配合辦理MAX帳戶之帳號、綁定約定
10 轉帳帳號等，容任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致
11 原告依指示於前揭時間分別匯款共計822萬9,442元至被告之
12 中小企銀帳戶，款項旋遭轉匯至被告之MAX帳戶，並提領一
13 空等情，被告均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4 (二)被告雖以幫助犯論罪，然幫助犯亦屬共同侵權行為之一環，
15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就原
16 告所受損害，應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第1項規定，與實行
17 詐欺之正犯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本件就匯入被告之中
18 小企銀帳戶之822萬9,442元為請求被告給付，為有理由。至
19 被告雖以其無資力清償置辯，惟按損害賠償之責任成立與
20 否，應以侵權行為之要件是否具備為斷，被告是否具有清償
21 能力，僅屬強制執行程序得否受償之問題，尚非阻卻其損害
22 賠償責任成立之事由，被告執此置辯，並無理由。

23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4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
26 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8 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所提證據，核於判決結
30 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五、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01 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未徵收裁判費，
02 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
03 擔之諭知，附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魏翊洳